

臺中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已於 106 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外，實施重心亦配合調整著重於教師的教學觀察、結合未來新課綱公開授課與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實踐。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維持教育部三階段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外，並配合新課綱落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辦社群，並持續推動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薪傳教師導入輔導等校內專業成長機制及輔導群到校協助等校際協作機制，持續鼓勵本市教師從事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行動計畫。

依據前開持續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之方案，本市配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機制持續辦理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課程，預估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8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6 場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2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 4 場次與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1 場次。

三、計畫目標

除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外，透過各階段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之實施，培訓教師專業回饋知能，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累積自身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培訓認可組）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請見下列場次表
- (二) 參與對象：臺中市各級學校之教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均可），限額6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三) 研習時數：全部完成課程者，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場次表			
場次	課程時間	上課地點	講師
寒假 加開場	108/01/19（星期六） 09:00 開始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大會議室（靜思樓二樓）	潭陽國小 廖婉惠教師

六、研習內容

本課程將以教育部編製之「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簡報為講授重點，搭配本市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規定，課程之實施將以講師講授及小組討論為主。講師部分，將聘請本市各級學校經教育部培訓相關課程並符合資格之教師為講師。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教師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後，將具備專業回饋之基礎知能。配合新課綱內校長及教師有公開授課之義務，教師得於學校透過公開授課之實施，評估本計畫實施之成效。

九、預期成效

- (一) 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藉由「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以推廣教育之形式，強化教師認知，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
-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課之宣導：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之課程，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綱中公開授課（觀課）之宣導，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十、其他

- (一) 請報名教師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atepd.moe.gov.tw>) 進行報名（報名網址如報名網址一覽表），未開設帳號者請先行申請帳號。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培訓認可組與承辦學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學員課務請自理。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補休。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場次報名網址一覽表	
上課地點	報名網址
北區 中華國小	https://atepd.moe.gov.tw/courses/detail?category=1&subcategory=58&id=5624

(二) 研習注意事項：

1.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2. 課程均需落實上午簽到、下午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4.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亦請自備午餐。
5.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及跨縣市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

- (三) 本研習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完成全部研習者，後續請參考「臺中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中之「取證資格」及「專業實踐事項」提出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申請。
- (四) 研習結束後，本計畫承辦相關人員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五) 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十一、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表

研習課程表	
108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六)	
時間	課程內容
08:40-09:00	報到
09:00-11:00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探究 (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11:00-12:0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認識 (成立、運作、結合公開觀課等)
12:00-13:00	午餐、午休
13:00-16:00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教學觀察三部曲)